

# 國小身心障礙兒童新生入學 之轉銜服務與輔導

羅一萍

高雄市立福康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師兼特教組組長

## 壹、前言

猶記得前年四月，筆者任教的學校接到一通新生家長詢問如何報名鑑輔會的電話。方知有一個「重度肢障」且其先前都在「私人療養機構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即將入學本校就讀。特教組長詢問是否要報名安置資源班時，家長卻表示不需要，他的孩子只要讀普通班，不要「特殊班」。從上面簡短的詢問過程中，即顯示家長在面對個案接受下一教育階段的安置時，有轉銜服務的需求。

轉銜(transition)是指從一個形式、狀態或活動，轉變到另一種形式、狀態或活動的歷程(林幸台，2001)。身心障礙者在面對一連串的改變時，更需要符合其身心特質的轉銜計畫，協助其從人生的一個階段順利的銜接到另一個階段(黃柏華，2006)。而所謂轉銜服務意指透過不同階段的連續性轉銜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較佳的教育、就業及生活環境適應品質(蔡玫芳，2005)。其中「教育轉銜」主要目的係協助學生在所有的教育階段過程中順利地進行有關教育方面的活動(林宏熾，2003)。

本文擬先探討教育轉銜之相關法規及親師合作在轉銜的重要性，再以實例說明國小特殊兒童新生入學轉銜服務與輔導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並提供有效促進親師合作以達無接縫轉銜(seamless transition)的具體策略。

## 貳、教育轉銜之相關法規

就我國的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而言，其中「教育轉銜」主要是根據《特殊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此外更訂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通報注意事項》。國內外的特殊教育發展至今，家長參與特殊教育事務的權益，不但被視為當然，而且受到法律的保障(何東墀，2003)。

家長參與教育轉銜的規定，整理如下：

### 一、轉銜計畫擬定之參與

《特殊教育法》第28條提到「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

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0款提到「……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可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二、教育轉銜服務活動之參與

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第4條規定，學生由學前教育單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原單位（幼稚園、機構及國小）應於安置前一個月邀請安置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並於安置確定後二周內由教務處或輔導室，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學校。各安置學校得視需要邀請該學生原單位（幼稚園、機構及國小）之導師（輔導教師或個案管理人員）及家長至校召開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

林寶貴(2000)即指出，透過家長的參與能方便老師和學校了解學生日常生活的狀況與背景。協助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提供學童更適切的服务，直接影響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成效。從上述規定可知，國內政府相關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規範。除明定轉銜內容及服務範圍，並且是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而家長和教師也是隸屬專業團隊其中的一員。如此

家長便更有權利義務，與教師及專業人員進行轉銜的計畫和服務（林宏熾，2000）。

## 參、親師合作在教育轉銜的重要性

根據洪婷鈴(2005)的探討，當身心障礙兒童從學前進入小學階段時，將面臨許多改變。家長為協助兒童適應新環境，必須學習面對新環境對家庭帶來的影響，所以「父母參與」是轉銜計畫過程成功與否的關鍵要素之一。因此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已成為特殊幼兒成功入學轉銜的重要指標（林宏熾、林金定、唐紀絜與簡言軒，2007）。父母與教師是家庭與學校環境中，直接影響孩子學習的重要之人。倘若雙方互動良好，對於學童整體的學習會產生社會性的支持及積極正向的鼓勵作用（陳惠茹，2003）。

就筆者參與新生轉銜暨輔導活動之經驗，家長面對小學新環境的轉銜需求可歸納如下列四點：

1. 擔心孩子在班級持續性弱、課業學習跟不上、生活自理能力弱及跟不上班級活動的腳步。
2. 關心孩子與同儕的相處情形，擔心孩子被同學嘲笑或排斥，希望同學能多包容並幫助自己的孩子。
3. 有些家長認為孩子還沒有準備好要入小學，申請緩讀又不通過或極不易通過。而有些家長則不瞭解孩子的入學能力為何。

4. 瞭解資源班的上課方式、抽離上課形式、節數和內容，並有自己的期望和需求。

從上面的歸納可以發現，若家長在轉銜過程中能充分參與並獲得適當的訊息，將有助於其減緩心中的疑慮和壓力。更重要的是能面對身障幼兒入小一可能面臨的問題並協助執行轉銜計畫。

## 肆、小一新生入學轉銜之實施方案

高雄市自民國91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評鑑(2002)，即將「學生入班、轉銜與升

學輔導」納入指標，而筆者任教的學校爲了輔導小一新生適應國小生活，亦安排一系列相關的轉銜服務活動，筆者將之分爲鑑定安置前、鑑定安置會議和鑑定安置後到開學三階段，如表1所示。以筆者任教學校所實施的轉銜內容分三階段說明如下。

表1.

轉銜工作階段、時程、轉銜內容及參與者

階段	時程	轉銜內容	參與者
階段一： 鑑定安置前	三月份之前（配合本市鑑定安置申請工作時程做調整）	1. 參觀學校環境 2. 參觀資源班	幼稚園或機構（教師、學生和家長）和國小（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和資源班老師）
階段二： 鑑定安置會議	五月份之前（配合本市鑑定安置申請工作時程做調整）	1. 蒐集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2. 提報鑑輔會申請鑑定安置 3. 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4. 新生報到後，特教通報網接收通過鑑輔會安置新生 5. 書面資料移轉	幼稚園或機構（教師、學生和家長）和國小（特教組長和資源班老師）
階段三： 鑑定安置後到開學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1. 召開轉銜與輔導會議 2. 召開資源班新生入班說明會 3. 提供轉銜相關研習訊息 4. 個別化轉銜服務 5. 學校無障礙學習環境的準備 6. 新生入學準備能力的加強 7. 融合教育的實施	幼稚園或機構（教師、學生和家長）、國小（相關行政人員、特教組長、資源班老師及普通班老師）和專業團隊人員

## 一、鑑定安置前階段

轉銜內容主要為參觀學校環境和瞭解資源班的概況，透過實際的參觀與互動。協助學生、家長和學前教師對普通學校及資源班（特別是普通班）的氣氛、上課規矩、生活作息與課程等，有一些初步的體驗與認識。

## 二、鑑定安置會議階段

依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的鑑輔安置工作說明會，主要由幼稚園教師及家長蒐集學生相關鑑定資料並提報申請。而國小教師亦須出席該生的鑑輔會議以瞭解委員的建議與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可由國小端協助家長提報申請。

## 三、鑑定安置後到開學階段

鑑定安置會議通過後，特教組即著手進行個別化的轉銜輔導活動。

### （一）召開轉銜與輔導會議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據鑑輔會委員的建議或決議，進行適性導師的安排或班級減人數等，特殊需求的確認與執行。接著，逐一到個案的幼稚園或機構，瞭解個案學前在學習、生活、人際溝通、復健相關及家長的需求等。

### （二）召開資源班新生入班說明會

主要內容在於介紹學校環境、低年級生活作息初體驗、入學能力的具備與養成和資源班。流程安排如下：

1. 先播放「小一新鮮人」動畫VCD給家長和學生觀賞。認識與檢核新生的入學能力：包含如廁、用餐的自理能力、班級常規的遵守與專心上課的維持度等。
2. 介紹資源班的排課、抽離上課方式與原則、課程內容的安排評估、獎勵制度和聯絡簿等，並且預告開學第一、二週將安排個別親師座談及班級生活適應輔導。
3. 參觀低年級教室，並進去普通班教室內觀察與體驗上課約20分鐘。
4. 參觀校園環境及無障礙設施。

### （三）提供轉銜相關研習的訊息

主動提供家長特教資源中心或身心障礙民間協會利用暑假期間舉辦的身心障礙兒童的幼小轉銜課程訊息，包括小一新生模擬訓練課程及親職教育課程。

### （四）個別化轉銜服務

依據個案的需求配合專業團隊到校訪視，評估相關的語言治療、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等服務的介入。訪視會議依規定須邀請家長一同參與，以瞭解家長對提供個案的復健、醫療和學習指導等之意見，且回應家長的期待與需求。

### （五）學校無障礙學習環境的準備

學校相關行政處室配合執行專業團隊訪視會議建議的事項，例如班級教室的安排、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樓梯扶手、相關輔具的申請與借用及個人電腦的架設等。

## （六）新生入學準備能力的加強

將一般小一教師所期待的準備能力傳達給家長以進行入學前的檢核，例如自理能力、如廁、進食和表達需求等。期望趁著升小一前的暑假，家長能配合指導與加強，以便協助身心障礙的小一新鮮人能順利銜接到小學普通班的融合環境中。

## （七）融合教育的實施

支持性融合教育的實施，若能結合家長、教師與專業團隊所凝聚的資源，作為支持特殊兒童幼小轉銜的後援力量，將有助轉銜順利成功（張翠娥，2003）。接下來說明筆者任教的學校在實施融合教育上所做的轉銜服務。

### 1. 行政及相關支援

於開學前邀請學生、家長、導師、特教老師和專業團隊人員，安排個案輔導座談。讓導師對身障學生的基本現況及家長的期待與需求，有初步的瞭解與認識，以便先構思輔導策略與教學調整。並通知教師助理員開學第一天即到班協助導師與個案。

### 2. 普通班的教學調整

經過開學前的輔導座談後，導師在班級經營上，通常會採取的輔導措施，歸納如下：

#### （1）特別介紹

用可理解的語言針對外型或行動上特別與眾不同的障礙，例如重度肢障和腦

部麻痺等，做簡單而自然的介紹，讓大都能接納並幫忙與照顧身障生。

#### （2）座位

盡量安排在教室前方與內側靠近導師處或者方便出入近門口通道處。視學生的個別特質而定，方便導師隨時加以提醒和指導，提升其專注力或行動力。

#### （3）同儕互動

安排表現較穩定或反應機靈的同學與其同組或在座位旁邊，協助提醒。

#### （4）連絡事項傳達方式

例如聯絡簿的抄寫和通知單的發放。另以書面通知單訂在聯絡簿上，並利用家長接送孩子上下學時間，當面口頭說明。

### 3. 特殊教育服務

#### （1）班級生活適應輔導

開學第一週，資源班老師實際到班瞭解身障學生在班級的適應情形，以便隨時介入輔導與支援。而未就讀資源班的身障生，則由輔導主任和特教組長做新生生活適應輔導的服務。

#### （2）資源班課程的安排

安排一對一親師座談時間，由資源班老師、導師和家長，三方共同討論個案在這一週的班級生活適應情況、資源班的排課與抽離上課需求及IEP的擬定方向等。

#### （3）通知科任老師

事先告知科任老師班級中特殊兒童的狀況，讓其掌握班級的特殊狀況，並配合做相關的教學調整與輔導。

## 四、親師合作的有效策略

分享以下四點筆者深感能有效促進親師合作之策略。

1. 如果學校特教老師能在適當的時機，主動聯繫家長，轉知或提供相關訊息。並且多給予關心和問候，家長會更積極參與和配合，提升對學校與老師的信任度。
2. 一開始接觸家長的時候，應先運用同理心傾聽其心聲，多給予關懷和鼓勵。待瞭解其個別需求後，再提供適當的支援與資源，方能獲得家長的信任回應。
3. 臺灣現今的家庭結構中，母親為外籍配偶或隔代教養的情況不少，溝通時須注意語言、文化和教養態度上的差異。並使用淺顯易懂詞彙和熟悉語言且講話速度要放慢，才能達到溝通目的。
4. 親師須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身障生的轉銜才會更順利且成功。溝通與合作的管道例如家訪、電話聯絡、聯絡簿、親師座談、Email及msn等，都可彈性採用。

## 伍、結語

依據本文在「小一新生入學轉銜之實施方案」所介紹實施的內容，筆者認為為使幼小轉銜順利成功。關鍵重點是儘早開始國小身心障礙兒童新生入學之轉銜服務與輔導，才能讓個案和家長蒐集到相關安置與服務更完整的訊息。以利進入下一階段前做更好的準備，希望無論是加強新生入學準備能力或者決定選擇申請較適

當的安置方式，都能讓個案和家長減少因「無知」所造成的誤會與挫折感。儘管我國在身心障礙者父母參與轉銜的法令已漸趨制度化和完整化，但大部分父母仍對自己的權利義務一無所知。所以為提升父母的參與性並協助特殊兒童幼小的轉銜更順利，必須透過學校制度化的轉銜流程及良好的溝通方式，才能共創雙贏。

## 參考文獻

- 何東墀(2003)。特殊教育發展中家長參與的催化功能，*特教園丁*，19(2)，1-7。
- 林宏熾(2000)。身心障礙者之職業教育與轉銜實務。*特殊教育季刊*，77，9-20。
- 林宏熾(2003)。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理論與生涯轉銜服務。*特教園丁*，19(1)，1-17。
- 林宏熾、林金定、唐紀絜與簡言軒(2007)。特殊需求幼兒成功入學轉銜之新契機——家庭賦能與賦權。*屏師特殊教育*，15，62-69。
- 林幸台(2001)。身心障礙者與生涯發展轉銜服務，*中等教育*，52(5)，26-37。
- 林寶貴(2000)。《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洪婷鈴(2005)。《高雄市身心障礙兒童幼小轉銜服務實施現況與家長需求之個案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臺中市。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0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學年度國小資源班評鑑評分指標》。高雄市：作者。
- 張翠娥(2003)。融合教育幼小轉銜論題探討。*屏東師院學報*，18，307-330。

陳惠茹(2003)。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與教師之合作。《臺東特教》，17，26-31。

黃柏華(2006)。身心障礙學生國小升國中轉銜方案之實施原則與實例。《國小特殊教育》，42，54-62。

蔡玫芳(2005)。「家長」參與學童階段轉銜服務計畫的需求探討。《臺東特教》，22，41-47。

## 園丁諮詢

Q：老師你好：

我家有個學習緩慢的孩子，明年升國小，做任何事都不專心，與人的互動也不好，如何幫助他學習，在家做功課必須在旁協助。動不動手就會摸別人他喜歡與別人玩但不太會表達，遇到別人打她就會先哭，無法馬上說發生什麼事希望老師能給我一些建議或方法。

A：敬愛的林女士：您好！

有幾個問題要先確定，以便能提供您較正確的資訊：

1. 您所謂的「學習緩慢的孩子」是您自己覺察到的？還是經醫師鑑定的結果？如果是經醫師鑑定的結果，建議您向彰化縣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入小學的安置與特教服務。
2. 孩子有接受學前教育嗎？您所提到的這些行為表現，在學校也會發生嗎？老師的看法如何？

如果在幼稚園老師也與您一樣對孩子的這些行為表現感到困擾，若已經醫師鑑定為發展遲緩兒，建議讀小一時接受資源班特殊教育老師的專業指導；若尚未經醫師鑑定，則建議您盡快帶孩子到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發展中心接受各項能力評估，以做為孩子是否有特殊需求及未來教導方式與內容之依據。

不論孩子做事不專心、與人互動不好或不會表達，都有原因。不論是生理、心理或環境因素，都需要了解孩子、對症下藥及用對方法。

歡迎您利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電話諮詢或面談，以便我們提供您更具體的作法。特教中心專線電話：

(04)725-5802，請到本中心網頁查詢服務時間及輪職教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葉瓊華